# 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5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 持 人:吳院長萬益 紀錄:趙婉玲

肆、出席人員:潘副院長浙楠、工資管系李主任賢得、交管系魏主任健宏、會

計系王主任明隆、統計系吳主任鐵肩、體健休所黃所長永賢

伍、列席人員:蔡執行長明田、楊從薫小姐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備查。

### 柒、主席報告:

一、9月20日下午2時達拉斯大學馮副校長達旋來訪。

- 二、依據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95年9月27日成大計電字第C24號函,使用本校網路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尤其注意使用「點對點」網路傳輸軟體下載及上傳他人著作,可能已涉及著作權相關法律問題,敬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人員於使用網路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請單位主管與導師利用集會時間協助宣導。
- 三、9月28日假台南市孔廟舉辦EMBA/AMBA/IMBA聯合開學祭孔及拜師典禮, 孔孟學說與管理思想其實是相輔相成的,透過這典禮讓MBA的學員深切 體認中華文化在管理理論與實務運用重要性,也算是一項獨創的作法。
- 四、本院新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規定,本院分配名額多於各系所教師保障名額時,不足額部分由主管會議自各系所主管中推選之。因時程緊迫,業於10月3日本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時,由各系所主管進行投票,由李賢得及魏健宏兩位主任擔任校務會議代表(共8位主管投票,魏主任6票、李主任3票、1位棄權)。
- 五、10月23日本院舉行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經院及各系指派代表評分結果,企管系、會計系同分並列第一,因企管系於94學年度獲本校前三名,得一年免參加校級評比,本次報送學校之優勝單位為會計系。
- 七、11月7、9日分別召開95學年度南管盃第1、2次籌備會議,本院由交管 系主辦相關事宜;本學年度南管盃由屏東科技大學籌劃,訂於12月16 日(星期六)舉行,敬請轉知所屬同仁及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八、本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後,本院召開之各項會議:
- (一)9月22日:本院95學年度第1次圖書委員會議
- (二)10月2日:本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議
- (三)10月3日:本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
- (四)10月23日:本院9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及主管聯席會議

- (五)10月25日:本院9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
- (六)10月31日:本院95學年度第2、3次院務會議
- (七)11月2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延會)
- 九、管院地下一樓EMBA辦公室之採光罩將於11月18日至22日進行整修工程,如有噪音干擾,尚請見諒。
- 十、管院95會計年度電費分配案,因未及召開主管會議討論,係採依據94 年度電費分配原則辦理,即各系所依原先配額分配,至年終如尚有節餘,再支援管院公共用電。本案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主管,獲同意 後業送學校辦理(如附件,第1至3頁)。

## 捌、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本院各項會議組織規則及委員會、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一附件,第1-1至1-11頁)

#### 說 明:

- 一、本院於92年8月21日奉 校長同意聘任統計系潘浙楠教授擔任副院長一職(第1-1頁),且依據94年12月28日修正之大學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故檢視本院各項會議組織規則及委員會、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有關委員組成部分擬增列副院長,以順應未來相關規定修正方向並符實際。
- 二、本案擬修正規章為院務會議組織規則、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則、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課 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其中本院「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委員組成,除增列副院長外,並考量本(95) 學年度起增設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並有7位本院主聘教師,將院 教評會之推選委員由10位增加為11位。
- 三、前項規章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詳如附件第1-2至1-4頁。並檢附修正前規定各一份供參(第1-5至1-11頁)。

决 議:通過,送請院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二:95年度期刊論文點數,請討論。(提案二附件,第2-1至2-26頁)

說 明:

- 一、本案經95年9月18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決議為「一、中文部分屬TSSCI者均改為3分。二、將本案期刊點數資料加註SCI、SSCI後,送請各系所主管再推薦新期刊或修正點數後,提下次主管會議討論。」
- 二、英文期刊部分僅交管系就「屬SCI/SSCI之外文期刊」原編號62、177 提出修正建議(第2-1至2-2頁);中文期刊部分除依前項會議決議將 TSSCI改為3分(中文期刊編號93)外,交管、企管系亦提出修正建 議(第2-3至2-4頁),經彙整如第2-5頁至2-11頁。
- 三、工資管系、交管系、企管系及體健休所新增推薦期刊如第2-12至2-26 頁。
- 四、「屬SCI/SSCI之外文期刊」中部份期刊名稱與SCI/SSCI網頁上略有不同,擬併請各系所主管確認。

### 決 議:

- 一、中文部份TSSCI 3分,其餘均為0分,惟各系所可選擇1種非TSSCI之期刊列3分。
- 二、95年度期刊論文點數修正如附件A。

提案三:本院94會計年度電費結餘分配案,請討論。(提案三附件,第3-1至3-3頁)

#### 說 明:

- 一、本院94會計年度電費配額3,495,856元,實際用電3,405,289元,結 餘90,567元,請詳研發處提供資料,第3-1至3-2頁。
- 二、依據94年9月22日本院9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提案二之決議(第3-3頁):「94年度電費各系依原先配額分配如下,至年終如各系尚有節餘,再支援管院公共用電。」故就有結餘之系所依結餘比例支援管院公共用電後,再計算結餘,試算如下表,擬請工資管系及會計系支付表列超支電費(62,622元及97,299元),俾分配予有結餘之系所。

九十四年度管理學院用電情形								
	總計	國企	工資管	交管	企管	會計	統計	管院公用電 及會議室等
94年配額	3,495,856	305,742	650,942	736,964	694,695	562,694	424,185	120,634
94年實際用電量	3,405,289	229,427	713,564	577,815	316,520	659,993	393,719	514,251
剩餘配額	90,567	76,315	-62,622	159,149	378,175	-97,299	30,466	-393,617
剩餘配額小計	644,105					管院超支與剩餘配額比例		61.11%
至年終有剩餘 支援管院用電 (依結餘之比例 分配)	393,617	46,637		97,257	231,105		18,618	
修正後94年剩 餘配額	90,567	29,678	-62,622	61,892	147,070	-97,299	11,848	0

## 決 議:

- 一、94年度電費管院公共用電超支部分由院支付;超支系所由有結餘系 所比例支應。
- 二、電費結餘分配修正如下表,學校已撥入管院之剩餘配額90,567元連同管院超支電費393,617元,將依修正後剩餘配額分配。

九十四年度管理學院用電情形								
	總計	國企	工資管	交管	企管	會計	統計	管院公用電 及會議室等
94年配額	3,495,856	305,742	650,942	736,964	694,695	562,694	424,185	120,634
94年實際用電量	3,405,289	229,427	713,564	577,815	316,520	659,993	393,719	514,251
剩餘配額	90,567	76,315	-62,622	159,149	378,175	-97,299	30,466	-393,617
結餘系所比例 分擔超支系所	0	-18,948	62,622	-39,514	-93,895	97,299	-7,564	0
修正後94年剩 餘配額	90,567	57,367	0	119,635	284,280	0	22,902	-393,617

結餘系所分擔超支系所之比例 -24.83%

提案四:有關管院地下停車場時有發現未停放在停車區或格位者,及部分教師反應車位不足問題,建議處理方式為請學校駐警隊依規定處理及請 EMBA 辦公室指派學生於週四至週日進行車輛管制,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違規停車部分經詢駐警隊表示,依據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22條規定「車輛違規處理如下:二、各單位應規劃停車區域,如有違規車輛應通知駐警隊,由校警貼警告單或開立違規罰單。」故如有發現違規情事,請立即通知駐警隊(分機66666,24小時均有專人負責)處理。
- 二、至本院教師因在職專班學生上課車位不足部分,經EMBA辦公室研議, 將指派學生於週四至週日進行車輛管制,當地下停車場車位僅餘15 位時,即禁止學生車輛進入,僅本院教職員可停放。
- 三、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即發文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同仁及同學,並請EMBA 辦公室轉知全體學員。

### 決 議:

- 一、先由EMBA發給半數學員地下室停車證,並如提案說明二派學生指揮 及進行車輛管制。請EMBA將本案地下室停車措施轉知本院教師及 EMBA全體學員。
- 二、為防止非本院教職員或無地下室停車證者進入,於地下室汽車出入口設置柵欄之建議,由管院評估後提案討論。
- 三、會計系大樓外有車輛長時間停放問題,請該系拍照存證並送學校處 理。

提案單位: 院秘書室

提案五:本校正追求學術卓越、邁向頂尖大學,如何將教師分類為研究教師 與教學教師,分別在研究與教學領域提供貢獻,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第624次主管會報紀錄之四、各單位報告或建議事項(會議 節錄如提案五附件,第5-1頁),本院提出教師分類想法,奉 校長 核示:「管理學院可先嘗試規劃,若推動上無問題,再擴及其他學院。」

決 議:由院擬定辦法,採鼓勵及漸進式之方式辦理;提下次主管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六:本院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出國旅費,是否訂定相關申請規定,請討論。

#### 說 明:

一、管院本年度國外旅費4,741,000元,其中1,250,000元由各系所自行運用,餘3,491,000元由院方統籌控管,為提升管理學術研究,加強國際學術交流,鼓勵並獎助教師及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目前已

提出個人申請之出國旅費1,009,653元,其他將使用於AMBA學程海外企業實習及學術交流、舉辦國際性研討會等。至明年度之出國旅費,頂尖辦公室將於近期內決定。

二、經詢本校各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劃」出國旅費補助之相關規定如下表:

學院	相關規定
工學院	1. 不限次數
	2. 只要申請即補助不設限,但僅部分補助
電資學院	各實驗室僅申請1次為限,補助機票及註冊費
理學院	分給各系自行運用,僅控留約10萬元
社科學院	1. 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1 次\$50,000 (參加即可)
	2. 英文文章發表\$50,000
	3. 異地研究\$50,000
	4. 學術交流(招生或宣傳) \$50,000
醫學院	1. 學生實習、修習學分、參加研討會補助機票
	2. 教學活動或參訪:博士生補助機票及註冊費,教師
	及職員補助機票及生活費
	3. 學術會議受邀每年度補助機票1次(自行參加不予
	補助)

- 三、本案請討論以下議題,並擬自明年度起(96年1月1日)實施:
- (一)是否須先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如未獲核准,方由本院補助?
- (二)是否限制補助之次數?額度?

四、為利明年度執行及控管出國旅費,請各系所先預估出國旅費額度。

## 決 議:

- 一、請各系所預估明年度出國旅費(含博士生)額度約新台幣50至100萬元之間,於下次主管會議前提出預算並討論。
- 二、是否須先向國科會申請補助部份,授權各系所自行決定。

補充說明:國際會議在台灣舉行可補助註冊費,但由業務費支應,非屬出國旅費。

提案單位: 院秘書室

提案七:本院擬訂於本(95)年11月16日舉辦學院自我評鑑,時間及人員安排如說明,請討論。

### 說 明:

一、依據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95年10月19日(95)辦字第038號 函示,本院應於11月18日前完成自我評鑑,並規定評鑑委員人數至 少5位,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本案邀請擔任評鑑委 員為以下6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交通	備註	
國立政治大學	周行一	飛機		
商學院院長	问们一	<b>飛機</b>		
元智大學	古思明	火車		
管理學院院長	百心切	入 <del>半</del> 		
逢甲大學副校長	張保隆	逢甲公務車		
國立台灣大學	陳聖賢	火車	11/15抵達本校	
財務金融系主任		入平 	11/10拟建本仪	
本院工資管系教授	林清河			
本院交管系教授	張有恆			

二、本案評鑑流程安排及本院出席人員如下表: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備註
10:00-12:00	評鑑	EMBA 交誼廳	「管院簡報」
	1. 管院簡報		及「委員發問」
	(30mins)		時間,請各系
	2. 委員發問		所主管及承辨
	(30mins)		頂尖大學計畫
	3. 委員評分及填寫		指標、經費同
	「優、缺點與建議		仁出席。
	改進事項」		
	(60mins)		
12:30-14:30	餐敘評鑑座談會	尚未定案	

## 決 議:

- 一、古院長及張副校長請工資管系李主任安排接送事宜,周院長及陳主任請會計系王主任安排接送事宜。
- 二、活動項目中「委員評分」縮短為30分鐘,並增加「各系實地訪評」 30分鐘。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院秘書室

提案一:配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院各系所設置之研究中心及實驗室須製 紀錄-7

作標示牌,請 討論。

決 議:由院統一規劃製作事宜,並請各系所指派一位老師參與設計。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二:請各系所將合聘教授之研究成果送管院彙整。

說 明:

- 一、各系所本年度均有聘請合聘教授,只要發表文章有註明本校即得計入研究成果;又已接受尚未發表者,及合聘教授尚未蒞校即已發表者,均得計入成果。
- 二、另合聘教授無本校及本院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之適用。

決 議:請各系所填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指標時,一併填報合聘教授之研究 成果,並將該成果資料送一份至管院留存。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三:本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學術期刊論文 發表要點是否納入TSSCI、ABI等等期刊給予補助,請 討論。

决 議:先參考國家科學委員會評估之期刊資料,提下次主管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 院秘書室

提案四:本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間,本院以英語授課之科目,如有五位(含)以上學生選修,則由業務費給予每堂課新台幣 800 元之課程準備費,請 討論。

決 議:同意。

提案單位:交管系

提案五:管院 B1 女廁近日發生疑似偷窺事件,建請裝置監視器,以維同仁及 同學身心安全,請 討論。

決 議:已洽廠商於管院各樓層及B1各出入口規劃裝置監視器,預計12月中 旬完成。

拾、散會:下午4時10分